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422號

原　　告　熊家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蘇宗漢(即曾鳳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蘇美瑄(即曾鳳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另本件被告蘇美瑄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受訴外人即原告之兄熊家正請託，協助墊付其共計新臺幣（下同）45,671元之信用卡帳款。後於113年8月5日，熊家正欲返還上述款項予原告時，因原告提供錯誤之帳戶帳號，使熊家正誤將該款項匯入至訴外人即被告之母曾鳳蘭所有之華南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使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並因此受有損害。然訴外人曾鳳蘭已於88年8月20日死亡，被告2

人為曾鳳蘭之繼承人，自應由被告2人將上開款項返還予原告。

(二)為此，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述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671元。

二、被告之抗辯：

(一)被告蘇宗漢則以：母親已經過世超過30年，系爭帳戶相關之存摺、文件均已遺失，我與蘇美瑄亦未就系爭帳戶之管理及使用有任何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蘇美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始有成立。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情形，既然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並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且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則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僅有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應由給付者對受領給付者請求返還利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依照原告主張及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與匯款明細（見本院卷第77至第83頁），本件係熊家正而非原告誤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按照上揭說明，縱使當初熊家正確實有意將該款項匯至原告持有之帳戶，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仍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述款項。是原告據此請求，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